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4 月號
2016年4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林建甫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
焦點

我國在亞太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 蔡靜怡

隨著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的改變，世界主要國家由早期的農業社會，發展為工業社會，並更進一步轉以服務業為導向。由統計數據來看，服務業佔台灣 GDP 比重逐年成長，從 1980 年代的 53% 至 2015 年達 63%，且服務業佔就業人數的比重也逾 60%，可顯示台灣已轉向為服務業為主的發展型態。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在 1991 年所發布的服務業分類，服務業可分為 12 大類，分別是：

1. 商業服務業
2. 通訊服務業
3.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4. 配銷服務業
5. 教育服務業
6. 環境服務業
7. 金融服務業



本期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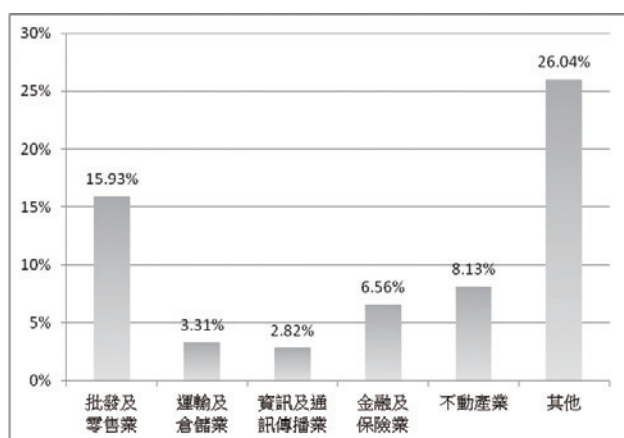
- ◎ 我國在亞太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 ◎ 2016 ABAC優先議題研析：一致性與及創新性
- ◎ 2016年CTPECC國際政經論壇
「拉美國家在WTO多邊貿易談判的起落與APEC進展」會議紀實
- ◎ 巴拿馬文件公開後，反避稅成為重要議題

8. 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9.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10.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11. 運輸服務業
12. 其他服務業。

至於我國服務業分類大致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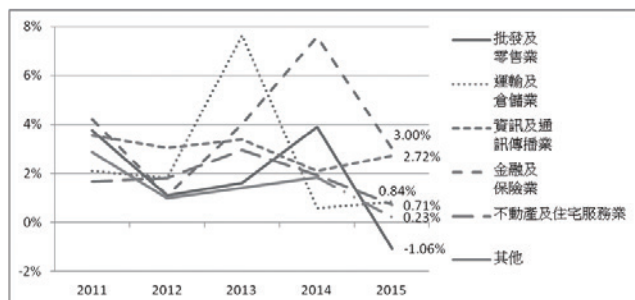
1. 批發及零售業
2. 運輸及倉儲業
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金融及保險業
5. 不動產業及
6. 其他服務業等六大項。

圖一、2015 年我國主要服務業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圖二、我國主要服務業近五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金融及保險業在 2015 年占我國整體經濟規模比重為 6.56%，尚低於批發及零售業（15.93%）以及不動產服務業（8.13%）。惟 2015 年我國經濟成長表現不佳，全年 GDP 成長率僅有 0.75%，但金融及保險業卻有 3% 的成長。主要原因是金融保險業在海外基金投資獲利，因此有不錯的表現。然而因為國內金融法規限制較多，且規模有限，所以我國的金融保險服務業之備國際競爭力尚有進步空間。

我國經濟以出口導向為主，但隨著產業變化及消費需求的改變，促使服務業與商業服務業不斷擴大經營範圍及服務內容，並往多元化、連鎖化、大型化、科技化、創新化等方向發展，以致服務業與商業服務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及影響力與日俱增，也是未來經濟成長的新推手。

● 我國服務業發展與 APEC 區域比較

依據經濟學人智庫 (EIU) 統計顯示，大多數 APEC 區域已開發經濟體的服務業生產毛額比重多接近 60% 比重，或者相對高於開發中經濟體的服務業生產毛額比重。例如，美國服務業生產比重高達 78.7%(2015 年)、日本為 71.3%(2015 年)、澳洲為 67.10%(2015 年)、新加坡為 76.60%(2015 年)、紐西蘭為 69.50%(2015 年)，我國比重為 61.67%(2015 年)。相對而言，中國大陸目前經濟形態仍偏屬工業部門，因此其服務業佔比較低為 50.48%(2015 年)。

表一、APEC 區域已開發經濟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

	已開發經濟體								
	台灣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新加坡	美國	香港
2000	65.66	67.04	64.48	67.10	57.52	67.10	65.07	76.60	87.31
2001	67.87	67.74	65.70	68.33	59.05	68.53	67.63	77.63	88.10
2002	66.13	67.74	65.93	69.31	59.86	67.97	67.61	78.53	88.87
2003	65.22	68.13	66.20	69.41	59.88	67.15	68.18	78.27	89.83
2004	64.62	68.19	66.33	69.49	58.51	67.46	66.67	77.84	90.53
2005	65.10	68.13	66.57	70.19	59.36	67.96	67.58	77.74	91.26
2006	65.09	68.55	67.28	70.23	60.15	68.28	68.24	77.38	91.78
2007	64.62	69.03	67.94	70.17	60.28	68.80	70.61	77.48	92.85
2008	66.23	68.28	68.64	70.68	61.22	69.85	72.63	77.85	92.56
2009	65.96	68.65	70.83	72.20	60.73	70.27	72.09	79.31	92.72
2010	63.59	68.52	70.07	70.71	59.26	70.67	72.33	79.08	92.96
2011	64.20	68.42	69.72	72.30	59.10	71.23	73.64	78.59	93.12
2012	64.56	68.32	69.71	72.36	59.47	70.52	73.61	78.79	93.02
2013	63.79	68.40	69.52	71.87	59.25	70.50	75.14	78.51	92.86
2014	62.51	68.14	69.50	71.36	59.42	69.69	75.02	78.61	92.69
2015	61.67	67.10	70.22	71.30	59.80	69.50	76.60	78.70	92.80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備註：本表參考的國家以 APEC 經濟體為主，另依據 IMF 指標界定經濟發展程度（已開發 / 開發中）

表二、APEC 區域開發中經濟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

	開發中經濟體									
	印尼	智利	中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秘魯	菲律賓	俄羅斯	泰國	越南
2000			39.82	50.74	61.61	59.43	53.85		54.66	38.74
2001			41.27	53.92	63.31	60.04	55.02		54.95	38.63
2002			42.30	53.35	63.55	59.39	54.75		54.26	38.48
2003		58.59	42.09	51.19	62.70	58.86	55.07	61.18	52.50	37.99
2004		56.45	41.24	48.84	61.05	57.01	54.92	58.05	52.68	37.98
2005		55.63	41.40	48.11	61.46	55.23	55.31	56.96	52.17	42.57
2006		51.23	41.89	47.73	60.27	53.34	55.84	58.25	51.32	42.69
2007		52.60	42.94	48.23	60.58	51.58	55.91	59.15	51.10	42.83
2008	41.51	57.88	42.91	47.44	60.15	53.07	53.88	59.48	50.34	42.51
2009	41.31	58.41	44.45	52.80	62.19	55.14	55.21	61.68	51.48	43.44
2010	41.76	56.99	44.20	51.18	61.45	54.38	55.12	61.44	49.44	36.94
2011	41.41	57.70	44.32	50.36	60.33	53.55	55.93	58.21	50.31	36.73
2012	41.78	60.15	45.50	51.67	60.13	55.76	56.92	59.10	51.03	37.27
2013	42.58	61.73	46.92	52.64	62.08	55.98	57.61	60.03	51.63	38.74
2014	43.35	61.69	48.09	52.89	62.16	57.51	57.31	60.01	53.00	39.04
2015	44.73	63.24	50.48	53.87	63.58	58.05	58.84	59.60	55.18	38.90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備註：本表參考的國家以 APEC 經濟體為主，另依據 IMF 指標界定經濟發展程度（已開發 / 開發中）

然而，服務業佔 GDP 比重高低僅僅呈現出各國發展的產業特性及成熟度，APEC 經濟體在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不盡相同，各有所長。多數已開發國家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具有支援其他產業發展的相關產業上擁有較大比重，相對在與民生生活較相關的商業服務業比重較低。換言之，已開發經濟體的服務業發展重點多以能具支援其他產業發展的服務業為主。

我國與韓國服務業結構大致相同，差異在於台灣批發及零售比重 19.06%(2013 年)高於韓國比重 8.96%(2013 年)，而韓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比重為 5.22%(2013 年)則明顯高於台灣 2.37%(2013 年)。¹ 韓國為了發展服務業，朴槿惠總統提出三年經濟革新計畫，針對服務業的創新及研發給予財政上的支持，不僅提升服務業的經濟貢獻度，更增加就業機會，尤其是女性就業人數。² 對照我國目前服務業發展或過於偏向批發及零售業，對於服務業升級或提升競爭力方面仍待努力。

●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ASCF) 整合服務業工作成果

APEC 及 PECC 近年來積極探討服務業自由化議題，認為服務業是未來趨動 APEC 區域經濟成長的助力，同時也是最具潛力的發展領域之一，各經濟體基本上支持且持續關注此議題之發展，並致力於推動服務業跨領域的知識與經驗分享，以達成便捷化服務貿易及開放的亞太服務貿易市場。

2014 年領袖會議認可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凸顯服務業作為未來經濟成長新動力的重要並整合 APEC 在服務業的成果，ASCF 之執行期程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為 APEC 的長

期與策略性目標。ASCF 主題包括服務業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能力建構、人力資源及技術發展、法規合作、競爭政策、結構改革、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創新及知識經濟、服務提供者的移動性、技術專業的相互認證、服務業統計及區域服務業結盟的參與。另外，制訂策略性與長期之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以在 2025 年達成目標。

就 ASCF 議題層面，涉及範圍很廣，等同於彙整 APEC 在貿易與投資便捷化、結構改革、連結性、人力資源發展等與服務相關的工作成果。或因 APEC 不具約束力的特色，ASCF 的路線偏向「能力建構」與「經驗分享」，服務貿易自由化僅止於原則性或者口頭宣示，但已完成整合 APEC 服務過去的工作成果，同時為發展 APEC 區域服務業制定長期目標。

● 2016 年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發展與市場進入路線之爭

各會員體於 2016 年發展策略性及長期性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列出 2025 年前施行的行動目標，預計於 2016 年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進行採認，2017 年起實施。2016 年 SOM1 期間菲律賓及美國分別提出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的討論文件，韓國亦提出「衡量 APEC 服務業相關法規環境」倡議。

依據 2016 年 2 月菲律賓所提供的「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討論文件」，未來路徑圖所建議增加服務業競爭力的促進元素 (enabling factors) 包括：

- 1) 建立人力資本及制度性的能力建構（取得人才、教育、技能、創意、以消費者為中心之文化）；
- 2) 投資無形資產（以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管理商業方法）及支持服務業的創新環境；
- 3) 取得電信、數位及其他知識經濟；

¹ 經濟部研究報告，台灣服務業發展情勢分析與結構調整策略研究，104 年 12 月 20 日

² Prableen Bajpai, "Emerging Markets: Analyzing South Korea's GDP", ICFAI, <http://www.investopedia.com/articles/investing/091115/emerging-markets-analyzing-south-koreas-gdp.asp>

- 4) 優質的制度及有效率的本地法規環境；
- 5) 開放性的服務業市場（法規的透明度、減少限制、對於服務業者的非歧視性及服務業者的移動性）；
- 6) 全球及區域的市場連結性（人員、創意及資訊的移動能力）；
- 7) 政策的聚焦（統計、跨機構的協調、競爭力路徑圖及行動計畫等的引導）；
- 8) 組織服務業促進方案及公私相關利害者的諮詢。

美國亦將針對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於 2016 年 CTI1 提出討論文件，依據美方文件，其認為應採行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義務的全面應用，對於本地法規的更大透明度。另在 FTA 實務「FTA practice」探究的元素包括：

- 1) 採行負面表列機制；
- 2) 移除任何形式有關服務業者的本地化要求；
- 3) 移除外國股權限制；
- 4) 移除經濟需求測試 (ENTs)；
- 5) 移除對於業者數量或分公司數量的限制；
- 6) 自動涵蓋「新」的服務業；
- 7) 增加對於本地法規的透明度；
- 8) 對於電信業、金融業、快遞服務業及直銷業的業別規範原則。

可從以上菲方及美方的文件看出，菲方所規劃的促進元素較強調發展服務業以及建構服務業發展的商業環境；而美方則以「FTA 實務」為主要的訴求，企圖將路徑圖形塑成較高品質或下世代的服務貿易 FTAs/RTAs 範例措施。對於未來服務業路徑圖究竟是偏重發展服務業或是擴大服務業市場進入路線，值得觀察。不過，仍可預期經過今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貿易部長會議等資深官員及經貿部長們的討論與折衝，相信會平衡發展與市場路線，而提出具備 APEC 特色的路徑圖。

● 台灣的角色—發展與市場並重

發展服務業（菲律賓及開發中經濟體立場）

路線與擴大服務業市場進入（美國、澳、紐立場）

路線對我國而言，是並行且同等重要。就發展服務業路線而言，藉由路徑圖結合我國重點服務業政策制訂與參考。例如藉由電子商務或新創事業議題，配合建構台灣在亞太區域的大型電商品牌。根據資策會預估，2016 年台灣網購市場產值可望達到 1 兆 1277 億元，電子商務已成為台灣新興兆元產業。³

現在是台灣轉型為數位經濟強國的關鍵時期，蔡英文準總統於 3 月 9 日參加「2016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大會暨產業論壇」時表示，對於網路及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應從法規、人才、以及戰略三方面著手。在台灣，電商市場小不是個無法克服的問題，欠缺的只是一套完整的戰略。接下來她希望能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議 (TPP) 及區域經貿協議，也希望與中國大陸業者互惠發展，並要求政府部門配合新南向政策。在人才交流、產業合作等面向上提供業者整體性資源，讓台灣的電商服務在世界暢行無阻。⁴

台灣電子商務產業近年積極走進國際市場，首要目標瞄準東協市場，台灣電商業者歸納東協市場具有「國際電商業者尚未進入」、「行動商務興起」、「台灣零售服務與系統技術優異」三大切入機會，顯示現在是台灣電商產業搶進當地市場的最好時刻。

就擴大服務業市場進入而言，從美國的討論文件可以看到其欲主導全球服務貿易協定的主導權，因此提出許多在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TPP 或是服務貿易協定 (TiSA) 的元素，如負面表列等。TiSA 與 TPP 服務業議題重疊性高，兩者在電信、金融及電子商務服務業章節均相同，TPP 多了自然人移動而 TiSA 多了海運、空運及環境服務等專章。倘美國能在路徑圖加入「FTA practice」對於我國參與 TiSA 及 TPP 也有助益。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3 Nownews, “電商成兆元產業 網購平台 2015 交易量破 3700 萬筆”, <http://www.nownews.com/n/2016/03/15/2029009>

4 科技新報, “為台灣電商發展開藥方 蔡英文要從法規、人才與戰略下手”, <http://technews.tw/2016/03/10/tiea-2016/>

2016 ABAC 優先議題研析： 一致性與及創新性

■ 鍾錦堃

● 前言

面對 2016 年三大國際經貿趨勢；微權力興起所導致的國際組織零碎化、全球通縮所帶動的分享經濟國際化，以及國際能源供給所引發的結構革命化，使得 APEC 特有的企業部門機制，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將更充分發揮私部門彈性靈活、成果導向 (result-oriented)，以及效益至上的特性，再度活化 APEC 推動自由化與便捷化的動能。

另一方面，近幾年的 APEC 主辦經濟體均為 APEC 區域的開發中經濟體，¹ 這些開發中經濟體在面對國際經貿環境變遷快速的情況下，除盡地主國之誼，也期待藉由 APEC 的平台引進外資，同時提升國內經濟與就業發展機會。根據世界銀行多年協助發展中國家在發展政策、投資，以及金融的經驗，歸納出成功發展因素包括國民所得的提升、私部門的活絡、賦予國民健康及教育的權利、良好治理；以及擬定具體的策略發展藍圖等 6 項。²

基於這樣的背景，ABAC 作為 APEC 架構內企業與私部門的代表，在參與 APEC 與規劃年度優先議題的過程，除了改善經商投資環境，也對於有助開發經濟體發展的關鍵要素，包括硬體（如基礎建設）、軟體（網際網路、法規及人力資源）等的提升給予高度優先的關切。

去年 ABAC 菲律賓與今年秘魯兩個主辦經濟體所提出之優先議題，不僅延續行之有年的區

域經濟整合為 APEC 及 ABAC 核心的長期發展目標，同時更也特別著重中小企業的發展、跨境人力資源的移動、科技及網際網路的改善，以及吸引外人投資。因此，結合國際經貿趨勢與國家發展需求而設定的 ABAC 議程，實為理解 2016 年亞太區域經貿發展輪廓與架構的良好指標。整體而言，熟悉 ABAC 議程就可掌握 APEC 脈動，掌握 APEC 脈動就可解讀亞太區域經貿發展脈絡與趨勢。

一、2016 年 ABAC 優先議題

2016 年 ABAC 設定的主題為「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主要有下列四個優先議題：³

- (一) 鞏固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發展進
- (二) 透過進入全球市場及開發新技術，促進微中小型企業發展
- (三) 促進經濟成長、多元性及永續性
- (四) 強化法治與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對於秘魯 ABAC 所設定的四個優先議題，可由四個方面提出宏觀解讀。第一，今年秘魯與去年菲律賓所關注的議題具有整體一致性與延續性。⁴ 第二，區域經濟整合持續為 APEC 私部門最優先與關注的議題。第三，對於每年 ABAC 優先議題的規畫與安排，主辦經濟體會提出自身主導性強的相關議題。最後，秘魯仍秉持 APEC 私部門近年對非純經貿議題的高度重視。

首先，關於今年秘魯與去年菲律賓所關注的議題具有整體一致性與延續性，兩者均持續

1 2012 年為俄羅斯；2013 年為印尼；2014 年為中國大陸；2015 年為菲律賓。

2 The World Bank, "About Development,"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EXTSITETOOLS/0,,contentMDK:20147486~menuPK:344190~pagePK:98400~piPK:98424~theSitePK:95474,00.html>, (February 5, 2016).

3 鍾錦堃，〈2016 年 ABAC 之規畫〉，《APEC 通訊》，第 194 期 (2015 年 11 月)，頁 12。原文 1) Consolidating progress towards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2) Facilitating MSMEs development through access to global markets and new technologies; 3)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diversific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4) Strengthening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4 2015 年 ABAC 主題為「Resilient, Inclusive Growth: A Fair Deal for All」（韌性、包容性成長：完全公平交易）。優先議題包括增進區域經濟整合及服務業時程表；加強並促進微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最大化創新及人力資本潛力；促進可居住、永續城市及韌性共同體。

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而人力資源議題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企業管理、勞動供需、法令規範，以及經濟制度皆屬相關領域。就 ABAC 角度而言，對於人力資源議題的討論主要集中於企業管理及勞動供需兩個部分。其次，對於微中小企業的發展，兩者均注入相同關注，因此在 2016 年優先工作項目就包括：增進微中小型企業進入國際市場及全球價值鏈；促進微中小企業創新；建立大型企業及微中小型企業之合作機制，加強微中小型企業融資。誠如 2016 年 ABAC 主席秘魯代表 Juan Raffo 於 2015 年 APEC 企業領袖高峰會中表示，秘魯與菲律賓其實只不過是隔海的近鄰，同時也是友好的經貿夥伴，秘魯將會承續菲律賓的工作。而這種立場就明確反映在議題的一致性與延續性方面。

第二，區域經濟整合持續為 APEC 私部門最優先與關注的議題。2015 年 ABAC 提呈 APEC 領袖建言中，已針對 2014 年北京 APEC 領袖宣言指示部長與資深官員就實現 FTAAP 議題進行共同策略研究，表達高度認同與充分支持。⁵2015 年 ABAC 亦針對 APEC 目前正進行的 FTAAP 策略性研究計畫，更提出以企業為出發點的建議，強調 FTAAP 需具備包容性 (inclusiveness)；全面性 (comprehensiveness)；諮詢 (consultation)；透明 (transparency)。⁶2016 年，ABAC 持續就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整合提出因應企業需求的發展策略，以確保 FTAAP 的發展能符合私部門需求，並貫徹區域經濟整合全面性連結。⁷ABAC 同時呼籲 FTAAP 的推動應更具前瞻性，特別應該持續符合並能確實回應私部門優先議題。

第三，對於每年 ABAC 優先議題的規畫與安排，主辦經濟體會提出自身主導性強的相關議題。例如，2013 年印尼提出的基礎建設投

資、2014 年中國大陸提出的都市化倡議，以及 2015 年菲律賓提出的包容性成長計畫。循此慣例，2016 年秘魯設定法治 (rule of law) 議題，並認為提升法治的環境不僅有助於改善經商的環境，更能促進投資意願及跨國的連結。國際非政府組織機構獨立學術組織「世界正義計畫」(World Justice Project) 公布 2015 年「全球開放政府指數」調查報告中，評估全球 102 個國家和地區的政府開放度，秘魯整體排名第 42 位，秘魯最佳表現為投訴機制 (complaint mechanism)，排名第 32 位，最差的表現則為法規與政府資料公開程度 (publicized laws and government data)，排名第 79 位。⁸以排名表現來看，近年來隨著拉美各國政局穩定和經濟穩步發展投資、貿易的執法環境也有所改善，其中可圈可點者，主要有兩方面：一、執法監管機構比較健全。⁹監管機構包括兩種部門：第一種是專門負責投資與貿易的部門，第二種是對本地公司進行監管的部門；二、執法透明度有顯著改善與增加。¹⁰如同秘魯所設定的「強化法治與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主題，秘魯預期透過主導優先 ABAC 議題的機會，凝聚 ABAC 各經濟體代表的力量，就如何強化法治以利經濟與社會穩定發展的課題進行具體探討。



5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Resilient, Inclusive Growth: A Fair Deal for All," ABAC (2015), p.25.

6 ABAC 委託 Peter Petri 等學者進行 ABAC 的策略性報告，並提出四大面向，分別 全球價值鏈 (GVC)、科技創新、中產階級，以及聯結性，並強調此為私部門對 APEC 擬定未來 FTAAP 架構的重要方向及內容。

7 ABAC 關心 FTAAP 是否為全面性的高品質協定，確實可以讓商業運作，而且能應付該區域各種規模大小的企業型態與需求。為此，ABAC 將分析現行 FTAs 與 RTAs 為何無法充份被使用的問題，以確保不會錯失任何潛在利益與機會。ABAC 認為，FTAAP 不僅對亞太區域與全球價值鏈商業有效運作有幫助，也是國際商業模式改變下的成果，私部門已經改變對於所需要之貿易協定類型。參 ABAC, 2015, op.cit., p. 26.

8 World Justice Project, "The Rule of Law Index 2015 Report," http://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open_gov_2015/wjp_2015_opengovindex_pr-peru.pdf.

9 譚道明、王曉惠，〈拉美投資、貿易的法規環境及風險防範〉，《拉丁美洲研究》，第 37 卷第 4 期（2015 年 8 月），頁 8。

10 Ibid.

最後，秘魯仍秉持 APEC 私部門近年對非純經貿議題的高度重視，如同其 2016 年優先議題之規劃，實現永續、對環境友善之穩定經濟與社會發展是秘魯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秘魯將糧食安全及藍色經濟；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健康及有生產力的勞工，以及加強女性之經濟參與等列入 2016 年優先討論議題。¹¹ 這種議程規劃再度體現秘魯私部門對社會責任的重視與關切。

二、2016 年 ABAC 工作整體性展望

貿易與投資便捷化向為秘魯經濟發展主要驅動力。對於發展中經濟體來說，就業品質也將隨著提高，國民也有更穩定的收入。因此，這不但是良好的經濟發展指標，更是確定因應衝擊能力的保障。有鑑於此，展望 ABAC 作為 APEC 企業聲音，2016 年 ABAC 將持續努力推動貿易與投資便捷化以縮減差距與解除障礙，同時邁向更全面與廣闊之區域性連結。另一方面，2016 年 ABAC 亦將著力促進人力資源流動、公私部門基礎建設投資以及公共政策和商業環境對境內貿易投資的重要性。

再者，「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operation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PA) 對區域性經濟成長與整合有重大影響，雖然各協定的成員、型態、目標範圍與層級各不相同，但對該區域的貿易與商業發展均致為關鍵，同時更是邁向中長期目標 FTAAP 的途徑。

目前 TPP 協議已經順利完成談判，2016 年可預期 ABAC 將鼓勵所有參與經濟體，充分把握這次協議的良好時機，迅速處理尚未完成的議題，使該區域都能受惠。¹² ABAC 特別強調除

了進入傳統市場的重要問題之外，TPP 亦試圖處理次世代議題，例如中小型企業進入市場、強化監理一致性、促進經濟發展與監管的透明度。¹³ 有鑑於 ABAC 代表認為微中小企業在亞太企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2016 年 ABAC 進行 FTAAP 推動工作，將就透明的法規、便利的行政手續、友善之電子商務平台等微中小企業能力建構提出更多討論。同時，應更重視推廣活動，以增加 FTAAP 的使用、增加技術擴散機會及協助微中小企業符合國際標準。

除此之外，ABAC 重視有效的成長及永續經營策略，特別關注在 APEC 區域內建立更宜居，永續，並有競爭力的城市 (livable city)。因此今年 ABAC 將從基礎研究工作開始，進行盤點關鍵因素。另外，加強法治，確保更良好的商業環境，有助於增加投資也是今年 ABAC 強調的重點議題。

前文提及，在主辦經濟體秘魯的積極推動下，ABAC 今年將會格外重視宣導法治，其中包括公開透明的清廉政府，落實監管、有基本權利等。ABAC 極力主張各政府確保法律明確、公開、穩定，以及公平，進而使商業環境的法律確定性。¹⁴ ABAC 鼓勵 APEC 法治模範經濟體與尚待改進的經濟體分享最佳範例，並進行政策對話，以改善不利於貿易投資的公共政策。¹⁵



11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BAC Work Plan 2016," <https://www.abaconline.org/v4/index.php>.

12 ABAC 與會代表曾提出 FTA 使用率 (utilization of FTAs) 問題，認為企業普遍對於 FTA 的認識不足與使用率不佳。主要原因包括一、缺乏資訊；二、機密考量 (資訊不透明)；三、FTA 夥伴的非關稅措施 (Non-tariff Measures) 等。

13 ABAC, 2015, op.cit., p. 11.

14 為了強化所有經濟體的法治，ABAC 便曾於 2015 年嘗試提出由 APEC 經濟體組成「APEC 經濟體司法首長會議」，分享最佳作法，包括建立 APEC 經濟體法治指數標竿。

15 基於貪污對私部門及公部門運作效率與倫理的負面衝擊，ABAC 支持 APEC 領袖於 2014 年通過的「APEC 一般性私部門倫理原則」。私部門在反貪扮演重要角色，ABAC 承諾與相關私部門社群分享這些原則。ABAC 也鼓勵個別經濟體嚴格落實打擊貪污的北京宣言，落實反貪法規，並主動參加新建立的「APEC 反貪主管機關和執法機構網路」。

在糧食與食品安全議題方面，長久以來 ABAC 均強烈提倡建立新機制，來促使經濟體與私部門凝聚共識，達成長期持久的糧食保障。因此，ABAC 對 APEC 糧食保障政策夥伴關係 (PPFS) 表示高度支持與歡迎立場。¹⁶ 同時，ABAC 支持 PPFS 過渡期的工作，不僅擔任聯合主席，更作為 PPFS 會員的提名機構。可預期 ABAC 今年亦將樂見 PPFS 的進展，並持續表達支持「邁向 2020 路徑圖」，來呈現對 PPFS 策略與工作計畫的支持。

然而，ABAC 亦注意到公眾對 PPFS 的信心明顯減弱，特別是經濟體與私部門夥伴關係論壇的 PPFS 會議參與人數減少，特別是私部門領域的專業人士。因此，ABAC 建立了亞太食品業論壇 AP-FIF，私部門可以透過 ABAC 聚集並協調對 PPFS 與 APEC 經濟領袖的看法。

整體而言，2016 年 ABAC 將強調 APEC 應重視糧食問題，以及包容性與平等取得安全營養並可持續生產食品的重要性。ABAC 也將期待與公部門的對話應更深入，增加對經濟與食品商業環境的認識，使供應鏈完整連結，並促進微中小企業的參與。

最後，亞太地區是世界上最多天然災害的地區，經歷過最多次天然災害，也因此造成巨大經濟損失。ABAC 認為如要改善災害應對及災害風險管理策略，APEC 區域必須先行發展金融工具，以預先方式儲備減輕災害影響的能量與準備。然而，創造這種金融工具的主要關鍵在於：發展健全的金融保險市場，能以災害風險融資 (DRF) 產品保障大眾信託；改善災害風險評估，並使用資本市場的退休金作為災害風險融資來源；喚醒大眾的災害風險意識；並促進災害復原基礎建設投資。上述措施均為 ABAC 對於降低災損的金融準備事務。

三、小結

如前所述，熟悉 ABAC 議程就可掌握 APEC 脈動，掌握 APEC 脈動就可解讀亞太區域經貿發展趨勢。現階段有鑑於我國外交形勢與國際空間，企業部門在國際特定場域與平台，更能有效推動橫向連結公私部門意見，累積國際經貿事務的共識與能量。在我國目前積極爭取加入 TPP、RCEP，以及 FTAAP 之際，借重 ABAC 代表與企業領袖們長期、深厚的綿密人脈與共應

鏈網絡，共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發揮加乘效果，為我國參與區域整合創造契機。

除此之外，在近幾年年會中受到公私部門共同關注的商業模式議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物聯網及群眾募資。對 APEC 企業領袖而言，未來所有商業模式不僅可透過網路相互連結，同時物聯網更已被視為下一階段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因應物聯網引發新科技的技術開發與應用，已經是未來 APEC 各經濟體持續推動經濟發展與合作的重要領域。2015 年 APEC 為呼應打造包容性經濟，建設更美好世界的會議主題，當年的企業高峰會將議題類歸為六大方向，包括創新 / 網際網路、教育 / 技職教育、全球暖化 / 環保、支持全球貿易開放以及一帶一路。這些議題均屬於包容性經濟的內涵之一，2016 年秘魯強調的人力資源發展及高品質成長的概念，均呈現持續關注中小企業的發展。¹⁷ 為此，台灣也應在中小企業領域方面發揮主導能力，讓台灣長期支持微中小企業經驗能持續在 APEC 的各個論壇展現。

最後，作為 PA 成員之一的秘魯，這幾年在 ABAC 與 APEC 各種會議中，對於 PA 的宣導均不遺餘力，每年都積極爭取將 PA 納入 APEC 部長與領袖宣言中。ABAC 也已經確認 PA 可作為達成 FTAAP 目標的途徑之一，並認為是一項重大成就。PA 著重於連結亞太區的經貿成員，而且屬於活性協定，將會持續更新、回應、並適應經濟體的各種階段需求，同時也是 FTAAP 的途徑之一。因此，2016 年預估秘魯將運用 ABAC 主辦經濟體之便，大力宣傳推動 PA 並期待各經濟體 ABAC 代表們就 PA 進行更深入的意見交換與立場交流。有鑑於此，台灣公私部門可藉 2016 年 ABAC 場域參與 PA 相關討論並同時蒐集經貿資訊，以做為規劃區域整合路徑的參考資訊。

整體而言，今年 ABAC 議程規劃的特別之處在於一致性與創新性。反映一致性的議題包括區域整合、微中小企業、金融工具、糧食安全等，而創新之處則在於物聯網、群眾募資、法治，以及宜居城市等。這種延續歷年 ABAC 關切領域並彈性接納實務變化的做法，已經成為 ABAC 在 APEC 架構內累積經貿動能的主要模式。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第 4 期，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副研究員）

16 政策夥伴對話 (PP) 機制為 ABAC 極力爭取，並經 APEC 認同，且正式成立政策夥伴對話機制。就這些機制而言，ABAC 的任務重大，須扮演 PP 所仰賴之諮詢顧問角色。PP 機制為 APEC 於 2012 年開始嘗試之加強公私部門對話及合作運作模式，目前 APEC 正認真思考如何讓此新制度能有效運作，確保相關工作符合期待，真正落實「公私部門對話」訴求。APEC 也達成一種共識，就執行面而言，此種型式的對話機制不易成立，也不宜過多。

17 PA 主要目標是完成複邊自由貿易協定、免簽證、建立教育交流及獎學金制度，以及資本市場整合。其整合範圍還包括人員移動、環保、學術與文化交流、股票市場整合、成立共同商務辦事處等。

2016 年 CTPECC 國際政經論壇 「拉美國家在 WTO 多邊貿易談判的起落 與 APEC 進展」會議紀實

■ 蔡靜怡

WTO 曾為全球貿易規範的圭臬，但隨著杜哈談判歷經 15 年的起落仍無具體成果後，今（2016）年 2 月 4 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簽署，似已正式宣告區域貿易談判引領多邊貿易談判時代的來臨，不僅全球貿易規則將被改寫，各國在全球貿易體制扮演的角色亦將隨之重洗。巴西、阿根廷、智利及秘魯等拉美國家一向為全球農產貿易的重要國家，在這段由多邊轉向區域的全球貿易體制重構中，拉美國家扮演的角色與談判立場有何變化？

APEC 為連結太平洋兩岸的重要經貿平台，近年來除持續關注區域經濟整合潮流、能力建構與發展及成長策略等議題，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藍圖規劃，FTAAP 所連結的是 TPP 與 RCEP 兩大途徑，以及 APEC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的彙整，因此，今（2016）年度的 APEC 由秘魯主辦，秘魯身為 APEC 與 PA 的成員，如何在 APEC 場域中突顯其國際能見度，將會是其一大挑戰。CTPECC 於今（2016）年 3 月 30 日假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召開 CTPECC 國際政經論壇「拉美國家在 WTO 多邊貿易談判的起落與 APEC 進展」，希望讓與會者能更加掌握目前亞太區域的脈動。

場次一：拉美新貿易議程與 APEC 進展

演講人：蔡靜怡助理研究員 (CTPECC)

蔡助理研究員首先向與會者說明 APEC 成立的宗旨、目標與議題演進，接著說明 APEC 發展脈絡與趨勢，最後強調拉美與亞太地區的連結，以今（2016）年秘魯主辦 APEC 會議與年度優先議題，並深入分析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可能發展。

APEC 成立於 1989 年，成員包括太平洋兩岸的重要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墨西哥、秘魯等 21 國，其經濟表現佔全球 GDP 的 57%，將近一半的全球貿易量。APEC 已成為亞太地區經濟領袖、政策制訂者、商務人士以及學者交流意見的重要論壇之一。2016 年 APEC 聚焦拉丁美洲，尤其是拉美與亞洲之間關係日益密切，貿易進出口總額於 2014 年高達 1.3 兆美元，從拉美的角度來看，APEC 成為拉美強化與亞洲貿易的平台以及成功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

儘管美國對於拉美的影響力仍然強烈存在，但一些亞洲國家已是拉美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尤其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已是拉美最大的出口市場以及重要的經濟夥伴。如巴西、智利和秘魯。大多數的拉美與亞洲的貿易為大宗商品為主，但在全球貿易環境瞬息萬變的今日，交易模式的變化已和以往不同。因此，拉美國家漸漸將重心移往亞洲的經貿關係。今年 APEC 主辦會員體為秘魯，秘魯向來與亞太地區緊密聯繫，並將自己定位為連接拉美跟亞洲的橋樑。根據 UN Comtrade 的統計，2015 年秘魯出口到 APEC 經濟體約 221 億美元（約佔其出口總額 58%），同時從 APEC 經濟體進口約 266 億美元（約佔其進口總額 63%）。

秘魯目前與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墨西哥、新加坡、泰國和美國已簽訂 FTA，一旦 TPP 生效，將與 14 個 APEC 經濟體建立貿易協定（新增澳洲、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和越南）。根據秘魯負責 APEC 的 Luis Quesada 大使所提，秘魯參與 APEC 國家戰略目標為：

(一) 鞏固祕魯作為亞洲和拉美生產及物流樞紐的領導角色

(二) 在多邊層次，包括 WTO 建立戰略聯盟

(三) 深化祕魯和 APEC 其他經濟體之間的貿易和投資關係

太平洋聯盟 (PA) 由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祕魯於 2011 年成立，為拉美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中最具活力的機制，祕魯於 2011 年也主辦 PA 的領袖峰會。PA 雖然處於起步階段，但是相對較成功的。採取邊談判邊落實的途徑，類似早期收割的作法。目標包括至少 92% 的商品免關稅；服務貿易方面包括投資、跨境服務貿易、金融、電信服務、金融服務、航運和航空服務等；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實施免簽證制度促進人員移動；經貿合作，包括提升人力資源、科技研究、設立基金等。今年祕魯將同時主辦 APEC 與 PA，因此，將融合兩個組織的共同領域，扮演拉美貿易議程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先驅，提供祕魯接合兩個機制的機會。APEC 與 PA 的共同利益與潛在合作領域包括：

(一) 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調和通關程序、原產地規則、實施單一窗口系統、簡化貿易相關的程序與文件、建立區域生產網絡

(二) 服務貿易：消除服務業 (包括銀行、海運、旅遊、電信) 的投資障礙

(三) 人員移動：分享免簽證最佳範例，以發展旅遊業，實施提前旅客預警機制、PA 成員單一免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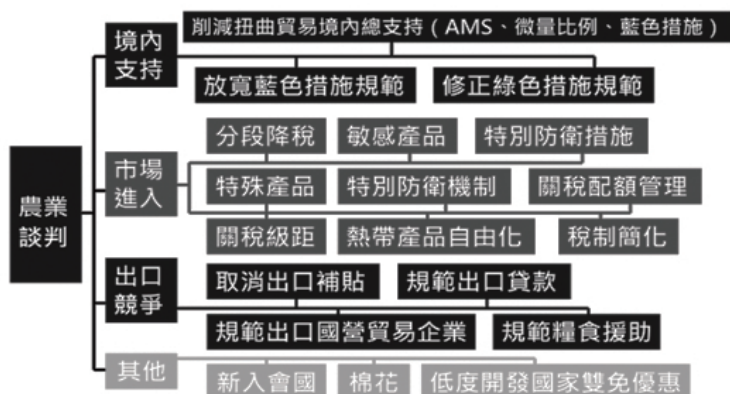
(四) 商業網絡：進行 PA 商務委員會與 APEC 的企業諮詢理事會 (ABAC) 對話

場次二：WTO 及 TPP 農業談判看拉美國家在全球貿易治理的角色變化

演講人：陳逸潔研發專員 (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 前 WTO 與 RTA 中心分析師)

陳專員首先提出農業與貿易自由化的概念，接著綜述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及 TPP 農業議題談判進程，最後提出拉美國家在全球貿易治理的角色變化。農業自由化談判的基本特性包括：農產品的供給特性、農產品的需求特性、農產品所得彈性少等。因此對於農業自由化談判就

會產生很多的面向，談判內容複雜，如下圖。



接著渠提出杜哈回合談判能否順利結束之癥結可能在於：新興經濟體（中國大陸、印度）VS. 已開發國家（美國等）能否達成共識 WTO 體制受到 FTA 之挑戰，質疑多邊談判協議之必要性以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危機導致會員著重國內政策。而針對 TPP 農業議題方面，TPP 最終雖未百分百關稅自由化，但其成員國貨品自由化比率在執行期滿將近 95%~100%，僅個別國家少數農產品得以例外，已確實達成高度自由化之市場開放目標，並為當前自由化程度最高之區域貿易協定。最後，渠分析拉美國家在全球貿易治理的角色，拉美國家多為農產品出口國，談判立場要求已開發國家大幅削減關稅、降低出口補貼以及境內支持措施，允許開發中國家有彈性。綜觀拉美國家在農業自由化談判的參與模式主要採集團式談判，包括三十三國集團（Group of Thirty Three），簡稱 G-33 或 G33，係於坎昆會議後逐漸形成的開發中國家集團，其訴求為爭取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待遇，是特別產品與特別防衛機制之主要擁護者；二十國集團（Group of Twenty），簡稱 G-20 或 G20，係於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期間組成之農業談判團體。另有熱帶地區國家集團，由 8 個成員國組成，包括：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和祕魯等。拉美國家中，農產出口大國多為農業貿易自由化的開創者，不過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立場衝突在境內支持議題仍難避免，因此農業貿易相關新興議題是對拉美國家的挑戰。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巴拿馬文件公開後，反避稅成為重要議題

■ 陳文彬

各國的企業及富人為了避稅往往會選擇在英屬維京群島、巴拿馬等避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並聘請當地律師事務所協助客戶設立境外公司及處理海外資產。在一年前德國媒體《南德日報》（Sueddeutsche Zeitung）因匿名檢舉取得位於巴拿馬城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服務的 1,150 萬筆機密資料，資料中包含大量各國政要設立的境外公司的資料。《南德日報》經過與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記者合作比對真實性後，4 月初陸續公開文件內容，由於文件涉及 50 國重要政治人物，當文件公開後，猶如對國際社會投下震撼彈。文件公開後冰島總理岡勞森（Sigmundur Davíð Gunnlaugsson）隨即辭職下台，因為妻子利用海外帳戶隱匿數幾百萬美元的財富。而英國首相也因已故父親伊恩·卡麥隆（Ian Cameron）生前曾在巴拿馬成立境外公司，立即出面道歉。被指涉還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俄國總統普丁等 140 名政壇領袖。

在許多國家設立境外公司並不犯法，ICIJ 也直言以現有的證據，創立境外公司不一定涉及洗錢這類非法行為，但資料曝光以來，政治人物不斷否認，或是類似普亭指控是被美國中情局（CIA）指使的傀儡媒體惡意中傷之類的談話不斷出現，也可看出文件曝光後對各國政要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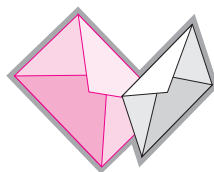
而此份文件更重要的是激起各國對於如何防止避稅的討論。《華爾街日報》指出，巴拿馬文件引起全球廣泛關注，很可能會催生規範更嚴苛的反避稅法案，也會促使 G20 國家聯合起來對巴拿馬等避稅天堂施壓，要求資訊更加透明。目前為此最積極便是歐盟，歐盟執委會已在本周提出將要公開數千家跨國公司在歐盟各個成員國所獲利潤和繳稅情況。

受到巴拿馬文件風波影響，反避稅也在國內開始討論，延宕多時的所得稅中的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也被財政部立即列為優先法案。未來將針對受控外國公司未分配盈餘和企業實際營運處所在台灣，視為台灣公司課稅，企業的境內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股權移轉都要依營所稅 17 課稅。但這樣足夠了嗎？我國目前受制於外交因素，無法加入國際租稅多邊組織交換租稅資訊，僅能依賴與世界各簽訂租稅協議來交換資訊，目前為止與我國簽定全面性租稅協定僅有 29 個國家，但是我國企業受控外國公司所在地，前五大分別是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開曼、新加坡，目前僅有新加坡與我國簽定租稅協定。換言之縱有稅法，但假使沒有相關資訊交換我國依然無法對這些利用境外公司避稅的公司進行查緝，因此除了國內立法，未來我國更需要在積極對外洽簽租稅協定。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網站「時事關注」專欄，作者為台經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意見箱

-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